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水保函〔2017〕123号

水利部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铁路 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的批复

中国铁路总公司：

《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报送新建太原至焦作铁路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的函》(铁总计统函〔2017〕269号)收悉。

2015年12月,我部以水保函〔2015〕572号文批复了新建太原至焦作铁路水土保持方案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,该项目新设弃渣场99处,同时原有5处弃渣场堆渣量增加20%以上。

我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对《新建太原至焦作铁路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评审,提出了评审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研究,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址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5〕572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铁路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
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〔2017〕12号)

水利部

2017年6月14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，国家铁路局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、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，山西省水利厅、河南省水利厅，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。